

人權運動與美蘇關係

畢英賢

卡特總統曾經在他的就職演說中表示：美國新政府「對人權的承諾是絕對的」^①。接着，范錫國務卿也表示，要使「國際人權與美國對外政策相交織」^②。於是，一九七七年一開始，「人權運動」便在共產世界中掀起了新的高潮，「人權問題」也在東西關係乃至國際政治中引起了新的爭執。

「人權」(human rights)一詞之出現雖然是晚近之事，但是這個觀念却很古老，例如古代巴比倫漢姆拉比王法典(The Code of Babylonian King Hammurabi)已含有保護人權條文，雖然所佔比例極小；作為歐洲大陸民法以及英國習慣法基礎的羅馬法，對保證人權有較詳細的規定，例如羅馬「公民」有參政、審理罪犯、選擇官員等權。十七世紀以後，保護人權的奮鬥日熾；而以美國與法國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較為完備，其他國家遂相繼模仿。

西班牙神學家維多利亞(Francisco de Vitoria)(一四八〇——一五四六)曾為當時新發現的印地安人的權利請願，這也許是利用法律議論、道德原則及政治勇氣以維護人權的首次；這個事實既涉及人權又涉及國際法。本世紀的學者已認為，人權與國際法有密切的關係^③。對國際人權的關切通常以兩種方式表達：一是「人道主義的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一是國際條約。傳統的國際法認為，一個政府可以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對待其人民，但是如其虐待人民的程度足以震撼人類良心，則當時之大國可以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以拯救被壓迫的人民。然而，這個原則至今未被公認為國際法的一部分，因為它極容易被濫用^④。在十九與二十世紀中，國際條約却經常用以保護國際人權。就這一層意義來說，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三十多個國家所簽署的「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使自由世界站在更有利的立場協助共產世界的人民爭取人權。本來，聯合國基本職責之一應該是維護全世界的「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但是，聯合國的軟弱無能使它在這方面一籌莫展。

如今，美國揭櫫人權原則，不僅給予在共產統治下受壓迫的人民以極大的鼓勵，也使美國在兩個體系的意識形態鬥爭中轉守勢為攻勢。這種新因素能否在國際政治中發生積極的作用，目前固尚難肯定；但是，如果能够瞭解共產集團內人權運動之本質與趨向以及美蘇雙方對人權問題之基本立場與處理方式，則可窺見其可能影響。

註① 見一九七七年「卡特就職演說詞」。

註② 斯特勞特(R. L. Strout)，「范錫支持權利政策」，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頁。

註③ 勞特巴哈夫(Hersch Lauterpacht)，國際法與人權(New York: Praeger, 1950)，第一二〇頁。

註④ 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一九六八年版，見「人權」條。

蘇聯境內的人權運動

人權運動者強調，現行有關人權之法律應予遵行；因此，這是一種合法的鬥爭。在共黨統治下之各國人民雖然其權利遭到極大的限制與剝奪，但是在共產國家的根本法中，却冠冕堂皇地條列各種基本人民權利；例如，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在第一一八——一二九條中規定蘇聯公民享有受教育權，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之平等權利；享有言論、出版、集會、遊行及示威自由；並有身體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及通信祕密之法律保障。蘇聯憲法同歐美憲法之根本差異，不在於蘇聯強調經濟與社會權利，而在於基本概念的不同；西方憲法思想着重不使人民基本權利受到官方干涉，例如美國憲法規定言：「國會不得制定……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之法律^⑤；在蘇聯的憲法概念中沒有這一點。因此，蘇聯憲法所列的人權失去了實際意義。在史達林時代，蘇聯特務可以以「人民的敵人」罪名處決任何不滿蘇共或蘇聯政府的人民，而不必通過法律程序；在史達林以後，則任意把不滿當局政策的人民以精神失常為名送入「精神病院」，或因「反蘇維埃」定罪。蘇聯現今的人權運動就是在這個背景之下產生和發展的。

在蘇聯，不滿或反抗蘇共統治及其統治方式的人物頗為複雜，但彼此之間，卻有一共同點，那便是爭取人權，蘇聯異議分子之一亞瑪立克（A. Amalrik）曾把他們分成：以沙哈諾夫（A. Sakharov）為首的「人權運動」，以格利哥林科（P. Grigorenko）將軍及歷史學家密得維季夫（R. Medvedev）為代表的「馬克斯主義者革新派」，以索忍尼辛為代表的「新斯拉夫運動」（「重返傳統運動」），此外尚有宗教運動與民族主義運動等^⑥。

從意識形態方面分，蘇聯人民的人權運動或民主化運動可概略地劃為三大類：自由主義思想，基督思想及真馬列主義。「真馬列主義者」認為，現今蘇共政權曲解馬列主義思想以滿足其目的，並未真正實行馬列主義；因此，如要革除蘇聯社會弊病，必須執行真正的馬列主義原則。「基督思想」派主張，社會生活必須重返基督道德原則；他們以斯拉夫主義（Slavophile）^⑦的若干觀點闡述這些原則，認為俄羅斯人在蘇聯有其特殊的地位；「全俄社會基督聯盟」是這種思想的主要支持者。「自由主義思想」者諸如沙哈諾夫、李維諾夫（P. Livinov）等相信，自由主義思想終會將蘇聯社會過渡到西歐式的民主社會，不過仍應保留生產工具公有制度。這些思想尚無定形，也未有入完善地確定其定義；另一方面，民主化運動尚在形成階段，無明確的綱領，但是至少有一個共同目標：追求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法治社會。

註⑤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增修第一條，各國憲法彙編（台北：司法行政部，民國四十七年），第六十九頁。

註⑥ 「中國新聞報」（英文），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頁：亞瑪立克，蘇聯能否存在到一九八四年？（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1970），頁七一四——頁。

註⑦ 斯拉夫主義（Slavophilism）係十九世紀中期俄國的一種保守的社會政治思想，與「亞歐主義」相對立，認為俄羅斯歷史有其獨特的發展方式，其文化也與西歐不同，因此俄國不適宜利用西方工業發達國家之方式發展自己。關於思想分類見前註。

異議分子大部分熟讀法律，他們要求克里姆林宮遵守蘇聯憲法和刑事訴訟法；進而要求政府信守聯合國人權宣言及赫爾辛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因為蘇聯在這兩個文件上都曾簽了字。「聯合國人權宣言」宣佈，一切人民享有不受歧視的平等權，生存權，自由權，身體、榮譽及名譽不受侵犯權，同時享有公民權，政治權與自由（例如庇護權及宗教信仰自由等），社會經濟權（例如勞動權，自由選擇工作權，職業保障權，同工同酬權等）^⑧。在赫爾辛基「最後文件」上，蘇聯政府與其餘簽字國同意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之自由」^⑨。

蘇聯人民的人權運動從何時開始，很難確定。不過，在史達林的恐怖統治下，這些事是罕見的。一九五六年蘇聯政府逮捕了一個地下組織，號稱克拉斯諾倍柴夫團體（The Krasnopetsv Group），是莫斯科大學的一個馬克斯主義組織，反對蘇聯的現行政策。其後，若干作家開始不按官方指示寫出自己的心聲；不為官方刊物接受時，則自行刊印流傳，例如早期流行的書刊有「齊瓦哥醫生」和「修辭」（Syntax）雜誌，同時也有地下流傳的錄音帶。結果，出現了「地下出版」（Samizdat）這個名詞，所謂地下出版或私自出版，係作家自行打印其著作並使其流傳；起初是文學性的，然後逐漸含有社會與政治性的內容。

一九六六年首先發生了辛聶亞夫斯基——丹尼兒事件（The Sinyavsky-Daniel Affair），這兩個作家因在國外出版其著作而受重罰。在辛、丹兩氏接受審判的前一個月，莫斯科一羣知識份子拿着標語在普希金廣場上示威，標語說：「尊重憲法，蘇聯的根本法」，「我們要求公開審判辛、丹」。從此以後，十二月五日憲法節「示威」經常出現。因此，有人認為，辛、丹事件是蘇聯人民人權運動的開始。另外一些青年，把辛、丹事件編成「白皮書」，其中最著名的是金茲保（A. Ginzburg）及李維諾夫，他們於一九六八年為此被判進勞工營。另一名作家卡藍斯考夫（Y. Galuskov）編行「鳳凰」（Phoenix）文選，結果被判七年徒刑。在蘇共眼中「最危險的抗議」乃是一九六八年七名蘇聯青年在克里姆林宮前紅場上抗議華沙國家軍隊進犯捷克。

從一九六八年起，蘇聯境內出現地下流傳刊物「時事紀要」（The Chronicle of Current Events），該雜誌第一期所註的出版日期是一九六八年四月，冷靜地分析蘇聯的法治實況，並特別提醒蘇聯人民，一九六七年是聯合國的人權年。因此！「時事紀要」成為蘇聯人權運動之聲；最近已出版到第四十二期。

人權運動的主導組織是委員會，其中最著名的是「蘇聯人權委員會」，一九七〇年成立，創始人是三名物理學家：沙哈諾夫，特維道赫列波夫（A. Tverdokhlebov）及查里茲（V. Chalidze）。這個委員會的主旨是，以聯合國宣言為基礎，建設性地批評蘇聯法權體系。沙哈諾夫和作家索忍尼辛分別獲得了諾貝爾獎金，也成了國際性人物，蘇聯共黨及政府無可奈何，於是把蘇氏放逐國外，而沙哈諾夫至今尚堅持留在國內領導蘇聯人民的人權運動。

註⑧ 「聯合國人權宣言」係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通過，含前言及三十條，此後，以該宣言為基礎曾發展一系列之協議與公約。
註⑨ 「歐洲安全及合作會議最後文件」，消息報（俄），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第二頁。

由於沙哈諾夫認為，「和平、進步、人權」三者是三個相互關聯不可分割的目標，不可以祇追求其中一個，而忽視其餘^⑩，因此，人權運動與所謂「和解」發生關聯，而在當前的國際政治中扮演特殊的角色。

東歐的人權運動與「七七憲章」

東歐人民從一開始就不喜歡共產主義統治，因此對共產政權的反抗從未終止，例如：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東柏林工人「暴動」，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波蘭波茲南工人「暴動」，一九五六年十月匈牙利革命，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運動，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中旬波蘭海港碼頭工人「暴動」，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華沙的物價「暴動」。這些事件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反對蘇維埃式的統治與爭取基本人權。每次暴動或革命發生後，共產政權往往作一些讓步，但是對那些揭竿起義的人而言，則遺害終身，禍及後代；雖貴為捷克共黨第一書記的杜布察克亦不免於難。而且，以「暴動」方式爭取人權祇能收效一時，無深遠影響；東歐知識分子在檢討之餘，決定向蘇聯異議分子學習。今年春天，在捷克出現了「七七憲章」運動，並發表了「七七憲章宣言」^⑪。

「七七憲章」是一個不同信仰、不同宗教與不同職業的人們所形成的「自由、非正式和公開的人民社團」，他們聯合起來準備以個別的或共同的行動爭取本國的以及全世界的公民權與人權，使之受到尊重。「七七憲章」的發起人特別聲明，「七七憲章」不是一個組織，沒有規章，沒有常設機構，沒有組織的成員。任何人贊成「七七憲章」的理想、參與或支持其工作，就是它的成員。「七七憲章」也不是進行敵對政治活動的基地，不準備擬制旨在追求政治或社會改造的綱領；祇是要同政治或政府權勢進行對話，尤其要指明在那些案件中，人權和公民權受到了侵害。為此，「七七憲章」將尋求憑證，建議解決辦法；同時也將提出一般性建議以強化與保證這些權利；在衝突事件中，它願挺身而出進行調停^⑫。簡言之，「七七憲章」是一個「象徵性的名稱」，它代表捷克各階層人民所組成的一個社團，其目標在要求政府尊重人權；他們自稱是仿效蘇聯「民權委員會」的榜樣。

在原始「七七憲章宣言」上簽字的共有二百五十七人；這些簽字人當中有前捷共高級黨幹，如：前捷共學院校長胡拜耳（M. Huebl），前捷克外交部長哈耶克（J. Hajek），前中央委員會書記姆林拉（E. Mlynar）；此外，有作家，戲劇家，歷史學者，科學家，工人，公務員，牧師等。「七七憲章宣言」所指定的「七七憲章」法定發言人是：哈耶克，哈弗爾（V. Havel，戲劇家）及巴托卡教授（J. Patocka）。「七七憲章」所憑藉的是一九六六年聯大所通過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

註⑩ 沙哈諾夫，「和平、進步、人權」，播種（Possev），一九七六年元月，第二十五頁。

註⑪ 「七七憲章宣言」全文，弗蘭克福特匯報（Frankfurter Allgemeine），一九七七年元月七日，第五頁。

註⑫ 同前註。

權與政治權國際公約」，一九六八年捷克批准了這兩個公約；赫爾辛基公約重申了這兩個公約的效力，而且一九七六年三月在捷克正式生效。所以「七七憲章宣言」的大部分在指出，捷克政府違約侵犯了那些人權，以及侵害人民權利的方式。宣言說，捷克的一切典章制度與組織皆服從統治黨機構的政治指令與有權勢力的個人的決定；捷克的憲法，其他法律及法律準則皆不能約束這些「決定」的形式、內容及應用；這些決定大部分是私下裁定的，有時祇是口頭吩咐。一言以蔽之，「命令優於法令」^⑬。

「七七憲章」是根據現行法律而進行的一種「維護人權」運動，因此使共黨政權難於應付。歐美人士稱之為「更成熟、更巧妙」的形式；他們不反對政府制度、不反對蘇聯，祇是爭取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七七憲章」另一特點是，它結合了各階層人士，因此它的影響是普遍的，深入的。

很自然的，異議分子的興起並不限於蘇聯和捷克，東歐其他各國也或多或少地表露出跡象，例如，波蘭出現了「維護勞動者委員會」。這是去年六月波蘭糧食「暴動」的結果，去年八月波蘭官方開始審判罷工者，約二十個波蘭有名的知識份子組成了這個委員會支持被告並照顧他們的家庭；委員會發表聲明，指責警察拷打逼供。委員會的成員已遭到官方報刊的批判，也遭到警察的騷擾，但是他們的影響力逐漸擴大；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廣泛結合失望的工人、知識份子與教會人士，對波共政府施以較大壓力^⑭。

在東歐集團內，東德人民享有最高的生活水平，基於這個原因，東德異議份子的出現更加值得注意。從一九七五年中期起，已有十萬東德人民憑藉赫爾辛基最後文件要求出境。去年十一月東德政治詩人貝爾曼（W. Bierman）被驅逐出境，結果引起作家、藝術家及其他知識份子之公開抗議，這是二十多年來罕有的現象。同時，有的人向聯合國投書，譴責東德政府漠視基本人權；東德作家更大胆地在西德的書刊上撰文發表自己所持的異議^⑮。

在羅馬尼亞，有一個由八名藝術家與作家組成的小組，其中最著名者是小說家戈馬（P. Goma）；他們在「七七憲章」傳出後曾發表一份公開信，指控羅馬尼亞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輕視人權。這是羅馬尼亞境內近年來首次發生的抗議事件^⑯。

此外，一些由法國報紙所刊載的「七七憲章宣言」的複印品正在保加利亞首都流傳；南斯拉夫異議分子——原為狄托主要助手的吉拉斯（M. Djilas），也乘時而起，指責南共政府現在仍然把六百多名政治犯關在牢內，而且在政治上祇有黨員才能上升，這種政治上的歧視嚴重地違反基本人權^⑰。

至目前為止，東歐國家對已出現的人權運動份子或潛在的暗流，尚未採取具體的對付措施，所表現的乃是較容忍態度。在幾個

註⑬ 同前註。

註⑭ 「共產世界異議分子嘩然」（合衆社莫斯科電），中國新聞報（英文），一九七七年元月十七日，第二頁。

註⑮ 「東德人心渙散動搖」，原載朝日新聞晚報，節譯載香港大公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版。

註⑯ 「羅馬尼亞的異議分子會出國嗎？」，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頁。

註⑰ 「布爾格萊特担心異議分子復活」（合衆社電），中國新聞報，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頁。

不安的國家中，捷克的「七七憲章」最令捷共乃至蘇共當局頭痛。最近，蘇共掌理共黨組織工作的中央書記卡匹登諾夫(I. Kapitonov)訪問布拉格；無疑，他們曾討論過這個棘手的問題。現在，捷共領導階層中，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出現了兩種不同意見，一是強硬派，一是溫和派^⑭。現今尚無跡象顯示那一派會佔上風；但是可以肯定，蘇共的態度將有較大的影響。

人權問題對美蘇關係的影響

正當共黨國家人權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美國總統卡特在其就職演說中強調正義、人權、道義責任和人性尊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對捷克當局逮捕和騷擾人權活動份子表示強烈的遺憾；第二天又發表了另一個聲明，針對蘇聯當局恐嚇沙哈諾夫，向蘇聯提出警告，不要再對他進行恐嚇與騷擾。然後，卡特寄了一封信給沙哈諾夫，卡特說：「美國人民和我們的政府將繼續我們的堅定承諾，不僅在我們自己的國家內，而且在國外，提高對人權的尊重。」同時，他接見被蘇聯政府視為「罪犯」和「渣滓」而被放逐出國的蘇聯異議份子布考夫斯基(V. Bukovsky)，這與前任總統不接見索忍尼辛，相映而成強烈的對比。

可以說，卡特總統正在修改季辛吉在美蘇關係上所遵循的規則。在季辛吉的時代，蘇聯可以隨心所欲地向西方展開意識形態鬥爭；美國則不能全力還擊，惟恐危及緩和政策；那時，人權問題不是被忽視，就是被列為次要地位。卡特試圖一反這種態度，他堅持，美國必須毫無顧慮地強調保障人權。他認為，美國支持蘇聯的異議份子與美蘇關係中的某些問題特別是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沒有連鎖性。連鎖理論是季辛吉處理美蘇關係時的特徵之一，季辛吉以為如果美國避免對蘇聯蔑視人權行為有所反應，在限制戰略武器問題上可能得到蘇聯的讓步。

三月初，美國參議院一致決議，支持卡特在人權問題上對蘇聯所作的抗議。同時，卡特政府於三月七日告訴國會說，美國將藉「紅蘿蔔與木棒」(恩威兼施)以擴大世界性的人權運動，但排除了使用軍事力量的可能性。在二月二十三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卡特特別強調，他的人權政策不是專門用來對付蘇聯的。為了證明這個政策的普遍性，同時也證明美國政府言行一致，卡特政府以違反人權的理由，削減了一九七八年會計年度對阿根廷、衣索匹亞及烏拉圭之援助。但卡特也強調，他過問國外的人權事務，并非政治策略，而是為了原則問題^⑮。

顯而易見，蘇聯政府對美國政府一聯串有關人權的作為，大為不滿。起初其不滿之情尚隱忍未發，數週後開始反擊。到目前為止，最尖銳的反擊，莫過於三月初「消息報」所發表的兩個文件：一是題為「中央情報局：間諜與『人權問題』」的文章，該文件

註⑭ 彭尼(E. Bourne)，「布拉格領導在人權問題上的分裂」，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頁。

註⑮ 維特柯佛(J. Witcover)等訪問卡特，原載《The Star》，一九七七年二月廿八日。

指出，蘇聯的一些異議份子與美國特務機關有關係，他們從「外國老闆」獲得「物質支助」並從事破壞蘇維埃體制的工作；另一件是一個業已向蘇聯政府自首的異己分子的公開自白書，自首者敘述他加入中央情報局工作的經過情形及工作方法^②。在這些文件中，列舉了一些在蘇聯從事間諜活動並與蘇聯異議份子從事連絡的美國駐莫斯科外交官的名字。但美國駐蘇大使館否認這些文件的真實性，認為全是捏造的。

二月十二日蘇共黨機關報說，美國的「人權叫囂」的目的在「破壞社會主義威信，弱化社會主義國家的立場」，造成「社會主義體系內存有反對派的幻象」^③。塔斯社的電稿指出，西方國家宣傳中的「異議份子」同美、南非及北愛爾蘭那些千百萬爭取人道與民主的人們根本不一樣，「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千千萬萬的勞動者都體會到，基本人權天天在實踐，同時享受着社會主義民主的廣泛機會」^④。另一篇蘇聯政府反擊文章則說，人權問題是反對緩和國際緊張者的活動之一，他們的活動有兩個基本方向：一方面宣傳「蘇聯的威脅」，例如蘇聯的核子優勢已凌駕美國之上；另一方面，展開宣傳運動，「企圖公然干涉我國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內政」，而其藉口就是「維護人權」^⑤。事實上，蘇聯駐美國大使於二月十七日專訪美國國務院，指稱美國藉「維護人權」的理由干涉蘇聯內政，這與發展蘇美兩國關係的目的相違背；兩國關係祇有在相互尊重主權完整與不干涉內政原則的基礎上，才會有效增進^⑥。

蘇聯的美國問題研究所所長阿巴托夫（G. Arbatov）在表達其關於人權問題的看法時說，（一）緩和就是不同制度的國家和平共存，因此必須考慮到彼此之間的不同之處；（二）對某些思想表示支持與公然干涉內政之間應有一定的界線；（三）赫爾辛基公約應從其全部內容視之，其最重要條文之一就是干涉他國內政；（四）美國不配就蘇聯內政問題教訓蘇聯政府，因為美國國內違反人權的事例甚多^⑦。最近，蘇共指名批評卡特及其對人權問題的態度。這一批評也似乎是一項警告：如果他不停止批評蘇聯的人權問題，則新的遏制戰略武器條約將不能達成^⑧。

以往，蘇共面對西方的意識形態的攻擊，往往淡然處之。這次，在人權問題上却顯得如此敏感；可見，人權問題確實擊中了它的要害。

註② 莫納夫（D. Morev）及雅里羅夫（K. Yarirov），「中央情報局：間諜及『人權』」（TSRU:Shpiory:『Prava Cheloveka』），消息報（Izvestiya），一九七七年三月五日，第六頁；列帕夫斯基（S. Lipavsky），「公開信」，同前第三頁。

註③ 「人權叫囂之後隱藏些什麼？」（Chto Skryaetsya za Shumikhoi O『Pravakh Cheloveka』），真理報（Pravda），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第四頁。

註④ 「揭露挑撥性的叫囂」（『Razblachenie Provokatsionnoi Shumikhii』），消息報，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頁。

註⑤ 柯必希（V. Kobyshev），「這有利於緩和嗎？」（Idyet li Etona Palizu Razryadke?），消息報，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頁。

註⑥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頁。

註⑦ 真理報，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